

淡江大學獎勵優良及特優教學助理實施須知

106.09.18 學習與教學中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獎勵優良及特優教學助理，表揚其協助教師教學及輔導學生學習成效，提升教學品質與成果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須知所稱教學助理，指擔任本校實習或實驗課程教學助理，並取得教學助理培訓研習證明之學生。
- 三、優良教學助理產生，由教師、系所、學院進行審核，經學院審查通過後，逕送名單及佐證資料至學習與教學中心彙整；優良教學助理獎勵名額至多三十名。
- 四、特優教學助理產生，從各院推薦優良教學助理名單中擇優產生，由「教學助理獎勵審核委員會」負責遴選，根據受推薦者所附佐證資料進行評選；特優教學助理獎勵名額至多五名。
- 五、為遴選特優教學助理工作需要，特成立「教學助理獎勵審核委員會」，其組成由學習與教學中心執行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師教學發展組及學生學習發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並設有教學助理學院之教師代表各一名為審查委員，以及優良教學助理代表二名。
- 六、每學期辦理優良及特優教學助理獎勵，優良教學助理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一千元整，特優教學助理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五千元整，並致贈課程指導教師感謝狀。
- 七、獲選為優良教學助理者，須在院系分享教學經驗與心得；獲選為特優教學助理者，須參與學習與教學中心辦理全校性培訓活動之專題分享或發表短文，以提供校內教學助理教學參考。
- 八、本須知經學習與教學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